

我校师生热议2026年全国两会

春风又度,征程再启。2026年全国两会胜利召开,为“十五五”开局凝心聚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擘画蓝图。我校师生第一时间聚焦两会盛况、学习两会精神,结合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与法治实践,畅谈心得体会。

大家认为,要以全国两会精神为指引,锚定“十五五”发展目标,永葆奋进姿态、坚守法治初心,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实干笃行、久久为功,在法治中国建设的征程中书写崭新答卷,以优异成绩奋力开创学校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校党委书记 赵万东

2026年全国两会是为“十五五”规划开局谋篇、凝心聚力的一次重要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启动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建设国家交叉学科中心”“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部署,为我们进一步做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指明方向。学校将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强化有组织科研,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社会服务效能,用实干担当助力法治中国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西法大力量。

校长 范九利

2026年全国两会是在“十五五”开局之年召开的一次重大会议,两会生态环境法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三部重要法律草案的审议,标志着我国法治建设进入体系化、精细化的新阶段,体现了新时代国家治理的系统性思维。作为西北地区法学教育与研究的重要阵地,学校要紧跟国家法治建设需求,深入开展法学理论研究,持续做好服务立法工作,将最新立法动态融入教学科研,不断创新法治人才培养,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全国优秀教师、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研究院院长 汪世荣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及配套三年行动计划稳步落地实施,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系统完备的顶层设计与行动指引。我们要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优化教育教学方法、创新育人模式、提升育人质量,着力强化法学理论与法治实践融合,积极推进课程思政与专业教育同向发力,为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源源不断培养信念坚定、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期刊社社长、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副厅长(挂职) 付玉明

报告不仅全面回顾了2025年暨“十五五”开局之年教育工作的诸多成就,更对2026年暨“十五五”开局之年教育工作作出了高瞻远瞩的部署。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对教育改革发展和教育强国建设充满信心。我们将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两会精神,紧扣国家战略需求,以攻坚之姿投身改革,着力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为建设教育强国、支撑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法学教育的力量。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处长 宁卫立

我们将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好两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做好学校的“十五五”规划编制和“双一流”建设工作,聚焦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需求,主动应对AI时代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推动传统学科内涵式发展,重点布局涉外法治、国家安全、纪检监察、审计、数学法学等新兴领域,深

化学科交叉融合,进一步强化学校的优势和特色,为中国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构建、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法治中国建设作出西法大更大的贡献。

教务处处长 董玮

报告提出“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推动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等战略部署,为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再次明确了方向。作为高校教学管理工作,我们将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两会精神,坚守立德树人初心,聚焦人才培养核心,立足本科教学主阵地,优化资源配置,创新培养模式,完善保障体系,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以更实举措深入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质量提升与内涵建设,奋力书写新时代高等教育新篇章。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党委书记 赵珂珂

2026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围绕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作出系统部署,与教育强国规划纲要和三年行动计划一脉相承、精准对接,充分彰显了党和国家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坚定决心,充分体现了建设教育强国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以贯之抓落实的战略定力。我们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锚定目标加压奋进,以强烈的使命担当推进“双一流”建设任务,以务实的工作作风提升育人质量,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贡献教育力量。

国际法学院(国际仲裁学院)院长 张超汉

2026年全国两会胜利召开,在政府工作报告中看到我国

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新成就,倍感振奋。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两会精神,紧紧围绕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涉外法治建设的战略需求,积极关注低空经济、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法治问题,加强国际规则与中国实践研究,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及社会发展能力。国际法学院(国际仲裁学院)将以两会精神为指引,进一步推动法学教育与国家发展需求深度融合,努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家国情怀和专业素养的高层次涉外法治人才。

商学院(管理学院)院长 徐京平

作为西部高校的学科科研工作,我们备受鼓舞,也深感使命在肩。商学院(管理学院)应紧扣国家战略与区域发展需求,全面落实两会精神,着力优化专业结构,推动商科与法学、人工智能等学科交叉融合;强化有组织科研,聚焦审计法治、合规商务等方向产出高质量成果;提升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懂管理、通法律、擅数据的高素质人才,将两会精神转化为生动的办学实践。

马克思主义学院2023级硕士研究生 王仁杰

作为一名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专业研究生,我热切关注2026年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认真研读政府工作报告,内心满是振奋与期待。我将把两会精神融入专业学习,把个人所学与国家民生发展需求相结合,锤炼本领、坚定信念,努力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服务民生的实际力量,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贡献青春之力。

行政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2022级本科生 孙雅俐

2026年全国两会胜利召开,代表委员们围绕民生保障法治化的热议,令人倍感振奋。从规范权力运行到督促积极履职,行政法始终是平衡发展与民生的制度纽带,作为法学生,更为国家在复杂形势下织密民生保障网深感自豪。未来,我愿扎根基层法治实践,将专业知识转化为服务民生的实效,努力成为连接“权力规范”与“民生需求”的桥梁,为强国建设贡献青春力量,让法治精神守护万家灯火。

以最新立法成果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教学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融入法学教育的思考

2026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三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法律。这是继民法典之后,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取得的又一重大成果,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和最新制度结晶。将其作为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理解的典型案例,有助于引导学生接触立法前沿和国家治理重大需求,树立起时代担当。

一、重大立法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生动体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对中国社会法治实践的经验总结和理论表达。三部重要法律的同时出台,从不同维度彰显了这一理论的真理性力量和实践伟力。《生态环境法典》作为继民法典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采取“适度法典化”的中国方案,将“绿色低碳发展”独立成编,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制度、实践成果以体系化方式确认下来。法典明确提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治理从分散立法迈向体系化新阶段,深刻体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法治化表达。《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为叙事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原创性理论转化为国家意志,明确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三大制度板块,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制度化结晶。《国家发展规划法》首次以基本法律形式规范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审查批准、实施监督全流程,对中国共产党七十多年来制定实施五年规划的经验做法进行系统总结提炼。法律明确将“问计于民”从柔性倡导变为刚性程序,揭示了“中国之治”背后的法治密码。

二、以立法案例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核心要义的理解

在法学教学中,应当将三部法律作为典型案例,通过多种方式,帮助学生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深入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核心要义。一方面,将立法实践内容融入课程体系,构建理论阐释的课堂主渠道。将三部法律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等核心课程的重点教学内容。通过对立法过程的深度剖析、法律制度的系统解读、实施前景的前瞻分析,让学生充分体会理论学习与实践导向相结合的重要意义。以《生态环境法典》阐释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法典的编纂过程始终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鲜明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是新时代立法工作行稳致远的根本保证。引导学生理解“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我国法治的本质特征,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阐释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价值。法律紧扣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规定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总体要求。引导学生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价值取向。以《国家发展规划法》阐释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法律将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制度化、法治化,将长期以来制定和实施国家发展规划的制度安排以法律形式进行固定。通过对规划编制、实施、监督的全流程法治化要求的解读,引导学生理解“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依托”。另一方面,依托学校丰富的实践教学资源,构建立法前沿融入的第二课堂。依托学校丰富的教学资源,围绕三部法律开展实践教学。可组织学生围绕《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中的具体制度开展模拟法庭、专题研讨、

社会调研。通过沉浸式、体验式的实践教学,让学生在知行合一中学深悟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实践逻辑,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以立法成果教学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认同

法治教育的根本,是知识的传授,更是价值的塑造。其最终旨归,在于引导学生确立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深度认同。将三部重要立法融入教学,应当注重三个层面的引导。一是引导学生在立法实践中感受理论自信。三部法律同时出台,是我国法治体系建设进入新阶段的重要标志。通过立法过程的学习,让学生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独特优势,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法治建设中的显著优势,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二是引导学生在制度创新中领悟理论创新。《生态环境法典》的“提取公因式”立法技术,《国家发展规划法》的规划法定原则,蕴含着丰富的制度创新,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创新成果。通过制度创新的学习,让学生理解中国法治理论绝不是西方理论的简单移植,而是基于中国实践的原创性贡献。三是引导学生在时代命题中担当法治使命。三部法律回应了生态文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国家发展规划等重大时代课题。通过时代命题的学习,引导学生认识到法治工作者的时代责任,立志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三部重要法律的颁布,开启了部门法法典化和重点领域立法的新征程。在教学过程中,将最新立法成果深度融入教学,用立法实践的故事讲述法治理论的魅力,引导学生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

(法学院、法律硕士教育学院 倪文艳)

《“生态环境法典”:开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篇章”学术研讨会暨西北政法大学生生态环境法典宣讲团成立仪式举行



3月13日,《生态环境法典》刚刚公布,由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我校联合主办的“《生态环境法典》:开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篇章”学术研讨会暨西北政法大学生生态环境法典宣讲团成立仪式在我校长安校区举行。校党委书记赵万东为宣讲团授旗,校党委副书记、校长范九利会见

研究、宣传和阐释,坚持研以致用,深学细研,争取产出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王雅俐指出,《生态环境法典》既是守护秦岭中央水塔,保护中华民族命脉,呵护黄河生态环境,确保一江清水生不息,同时也为我省统筹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及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工作要求,聚焦法落地地实施,扎实推进相关地方性法规的专项清理完善,做好配套立法修订完善工作,全力推动地方立法与生态环境法典无缝衔接、同频共振,确保法典精神在陕西落地生根、贯彻实施。

校党委副书记郭武军表示,《生态环境法典》的审议通过,标志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入全面法治化的新阶段。召开本次研讨会,既是为了庆祝法典的诞生,更是为了深入研讨法典的创新性制度设计,为法典的顺利实施凝聚智慧与力量。希望借此契机,西法大能够与实务部门开展更宽领域的交流合作,为推动《生态环境法典》的深入实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强助力。

为了深入解读《生态环境法典》的体系创新与时代价值,探讨法典在执法、司法与守法层面的实施路径与核心挑战,活动同步举办学术研讨会,邀请国内环境法界知名专家学者开展专题分享,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深度交融。

(经济学院(知识产权学院)陈娟丽)

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 以法治之力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经济学院 徐建卫 杨琳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强调,要完善民营经济促进法配套法规政策,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两会期间,代表委员也聚焦如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等问题建言献策。民营经济促进法共9章78条,内容全面,制度清晰,体系完整。自2025年5月20日施行以来,已在司法实践中产生了显著影响。李强总理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遵循。

执法之剑 持续优化民营营商环境

李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更好支持企业安心经营、高质量发展。这一重要部署,进一步凸显了当前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梳理国家关于营商环境与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演进脉络可以发现改善这一问题的艰巨性。党的十六大报告强调“个体、私营等各种形式的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七大报告要求“坚持平等保护物权,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十八大报告要求“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十九大报告强调“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二十大报告要求“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坚持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建议》提出“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发展壮大民营经济”。这些要求和表述,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过去二十多年来,民营经济发展的市场环境并未得到根本改善。实际上,直到今天,民营经济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要素获取以及公共服务上始终存在“玻璃门”“旋转门”与“弹簧门”等多种“门禁”现象。在与拥有隐性补贴、地方保护、融资倾斜和垄断权利的国家企业竞争中也一直处于弱势地位。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随着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施行,国家对民营经济的法治保障从政策指引迈向法律保障新阶段。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要坚持大力提升民营经济营商环境不动摇,执法之剑助力民营经济营商环境得到根本改善。

公平竞争 平等保障民营企业发展机遇

抓住依托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的有利时机,在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到实处。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政策支持等关键环节先行先试。相关立法中要禁止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科学论证破除准入壁垒。进一步缩短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适时将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常态化机制。有效解决财政、税收、规划、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民营企业市场参与的“玻璃门”问题。在政府采购、招投标、土地及矿产出让等方面合理降低门槛,给民营企业更多参与机会。在国资民资混改中充分保障民营资本的合法权益。完善平等获取生产要素的法律规则,降低民企融资门槛。如在银行贷款、政府基金、提供担保、民企上市等方面给予民企同等对待。金融机构在授信审批、风险管理、服务收费等方面平等对待民营企业。对于违反国家关于民营经济纾困政策及合同约定,单方面中止发放贷款或者

提前收回贷款的,要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加快完善民营企业参与水利、核电、铁路等领域国家重大项目的长效机制,适当扩大交通运输、能源、水利、新型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民间资本的参股比例。支持民营企业在新业态、新产业的投资布局,鼓励条件好的行业头部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平等使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产业共性技术平台,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场景的创新与建设。此外,要重视民营经济发展中的行业组织力量,逐渐做强行业协会和民营企业商会,使其能够顺畅地为民营企业“发声”,真正发挥其专业价值。

科学执法 适当赋予民营经济容错空间

科学执法是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关键环节,必须严格规范对民营经济的行政执法行为,把民营经济促进法中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到执法全过程。从法律制度创新角度,建立民营经济发展的容错机制,激发民营经济活力。首先司法机关推广合规不起诉制度,行政机关建立合规不处罚制度,实现“治罪”与“治理”相结合。在行政执法中,对于企业的较轻轻微违法行为,基于其合规整改意愿,责令其在一定期限内完成合规整改。行政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不对其处罚或从轻处罚。其次,建立涉民企债权债务绿色通道,对诚信债务人实施阶梯式信用修复,支持其重新发展。监管部门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实施差异化监管,合理设置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敢贷、善贷、愿贷。加强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以及规避保全等行为的审查惩治力度,依法打击恶意利用诉讼打压竞争企业、破坏企业家信用的行为。让民营企业能够安心经营,稳健发展。再次,加大对民营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解决实践中存在的侵权成本低,企业维权成本高的问题。建立网络谣言快速处理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与商誉保护。最后,对少数地方政府在涉企行为中存在的承诺不兑现,协议不履行,拖欠民营企业款项,以及不当干预企业经营等问题,要加大追责力度,督促其依法行政,诚信经营。因行政机关的失信行为造成民营企业财产或名誉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整合涉企检查事项,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对涉企事项,细化罚款裁量标准,推行告知承诺制,避免以罚代管。

公正司法 牢牢守住民营经济法治底线

法治的确定性能够稳定市场预期,而稳定市场预期的关键在于增强企业家信心。这需要通过完善法律程序,切实保障企业家人身权利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严禁行政与司法权力不当干预经济纠纷,明确罪与非罪界限,为民营经济提供法治保障。对民营企业涉嫌刑事犯罪的,检察机关在审查批捕时,应充分保障其辩护律师的知情权,并充分听取律师的辩护意见。如在查封、冻结涉案财产及处置涉案财产时,要严格区分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等。对于办案机关侵害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行为,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依法严肃追究相关机关和人员的责任。在司法实践中,加强法治保障,提升基层审判机关和审判人员在工程、金融、财务等专业领域的审判能力,合理约束审判裁量权,避免基层法院在涉企民事诉讼审判中产生损害民企合法权益问题。建立统一的执法标准,避免同类案件在不同地方审判出现具有显著差异的现象。打破信息壁垒和部门分割,努力构建贯通立法、执法、司法的有效协同机制,使企业权利受损时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通过建立法治保障实效动态评估、责任倒置等机制,确保司法红利真正惠及企业,确保民营企业在法治框架内持续健康发展。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关键所在。必须严格公正司法,坚守公平正义底线,在司法环节全面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相关规定,为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政策协同 加快落地配套制度措施

民营经济促进法搭建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法治框架,但其相关规定的具体落实尚需配套政策措施协同发力。特别是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投融资促进、权益保护、创新激励、公平执法、服务保障等方面,要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配套制度机制建设。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保障中小企业账款支付条例、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等。规范行政执法标准与边界,加快研究制定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立完善涉企行政执法监督长效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由政府发改等部门牵头做好相关制度的“立改废释”。地方政府结合地区实际出台相关配套措施,细化相关规则。通过法治的完善破除障碍,解决市场准入、要素获取问题;治理拖欠,解决民营企业账款支付问题;依法保护合法权益,解决企业发展的后顾之忧;落实纾困政策,解决企业获得感不强的问题;加强政企沟通,解决企业合理诉求。推动国家陆续出台的支持和保护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落到实处,让“法治红利”在民营企业发展中落到实处。以法治之力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